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张俊民、田昆如、谢利锦

2019年12月2日